

行动纲领》，采取有效措施，以满足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需要；

3.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的范围内，考虑向发展中的岛屿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尤其是供扩充其交通运输设施及发展其海洋资源的援助；

4. 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在他们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期中审查和评价的报告的范围内，通过审查和评价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作为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召开的专门讨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准备工作。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39(XXIX). 对几内亚-比绍政府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大会，

考虑到葡萄牙统治下的非洲领土，以往一直是而且今后也将是在特别困难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下赢得其独立，

深信联合国各主管组织迫切需要制订经济、技术和财政性的具体方案和计划，以协助新独立国家进行重建和发展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工作，

坚信这种援助是整个国际大家庭的责任，也是联合国努力支援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自然的后续事务，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所作的决定，除了别的之外，给几内亚-比绍分配了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并依照开发计划署署长报告第6段的规定⁷²在目前的发展周期内采取援助该国的措施，

1.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开始并加

⁷²DP/66。

紧努力向几内亚-比绍政府提供经济、技术和财政援助；

2. 请联合国发展体系内一切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紧急措施以协助几内亚-比绍，并特别考虑到在制订和实施对该国的经济和财政援助时所采用的程序上有必要运用最大限度的灵活性；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关于上面第1和第2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三二三次全体会议

3340(XXIX). 对仍在葡萄牙统治下的各领土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纲领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2621(XXV)号决议，关于各专门机构和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18(XX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欢迎莫桑比克解放阵线与葡萄牙政府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七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关于创建莫桑比克过渡政府以领导该领土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独立的协议，

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声明接受其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所负的义务，承认仍在它统治下的所有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注意到葡萄牙政府保证在本组织各主管机构的工作上合作，

深信联合国各主管组织迫切需要制订经济、技术和财政性的具体方案和计划，以协助新独立国家进行重建和发展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工作，

坚信这种援助是整个国际大家庭的责任，也是联